

切 結 書

具結人所有之_____號車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舉發
機關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_____號
違規單一案，為辦理駕駛人歸責，須提供☐採證照片☐違規通知
單，茲因下列因素未檢附：

☐不慎遺失

☐已至代收機構繳費

☐未收受

請貴機關惠予同意受理歸責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立切結書人（車主/原被通知人）簽章：

身分(居留)證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